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255号

关于开平市长沙高进文丽石材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长沙高进文丽石材店：

报来《开平市长沙高进文丽石材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长沙高进文丽石材店位于开平市长沙区325国道幕村路段5号，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，总投资50万元，年加工大理石工艺成品3500平方米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(台)
1	仿形机	3台
2	桥切机	3台
3	水刀机	1台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(台)
4	石线机	1 台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开芥、磨边为湿式作业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须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中表1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回用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管网输送至迳头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东、北、西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区标准；南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4类区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、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